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教字〔2017〕55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 全日制本科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 全日制本科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根据教育部2017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者，须提前向学校教务处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证明，办理延期报到入学请假手续。申请延期报到入学，报到入学日期不得晚于原规定入学报到日期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在规定的入学日期前，个人因故新生入学资格被取消，其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出，取消学籍；情节恶劣者，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五条 患有疾病的新生，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

学习的，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应征入伍的新生，提供县级武装部（征兵办）的证明，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学生

第六条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申请入学，须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和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经学校批准后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重新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已经报考其他学校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生取得学籍后，由学校发给学生证和校徽。学生证作为在校学生的身份证明，不得私自涂改，不得转借他人。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须按学校规定的注册日期，持本人学生证和缴纳学费证明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学生因故不能按期到校注册，须及时向所在学院请假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学校规定校徽的佩戴方式和不符合佩戴条件的不予佩戴。

本专业所在学院提出提前毕业申请，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三条 学生延长修业年限，须在规定日期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延期毕业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一)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延长修业年限

考试。课程考核成绩相似或雷同，有违纪行为者，可考及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和成绩处理，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教务处批准后予以学分转换。

第五章 休学和复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三) 因其他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休学，由本人持原休学申请书，经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手续应在上一学期开学前办理，教务处向休学学生和学生所在学院出具《休学通知书》。

中。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满，在休学期满前两周向教务处提供证明材料，复学休学者须带向二学年或以上年级同其专业及课程在休学期满前两周向教务处提供证明材料，在休学期中未升过课程者，休学期间可免修或免考该课程，但休学时间不计入该课程

第六章 转学、转院和转系、班

第二十四条 学生入学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转学、转院、转系、班：

(一) 学生确有专长，转换学校学习更有利于发挥其专长的；

(二) 学生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有某种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适合在本校学习，但尚能在其他高校学习的；

(三) 经学校确认学生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换学校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出本校：

(一) 新生入学未满足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二) 因违纪、作弊等原因正在接受调查的；

(三)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入本校：

(一) 新生入学未满足一学期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本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

第四章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 高考成绩未达到本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线的；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违纪、作弊等原因正在接受调查的；

2. 无正当理由的；

3. 转学后无法保证完成学业的；

4.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质量的；

5.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条件的；

6.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环境的；

7.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资源的；

8.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成果的；

9.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效果的；

10.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质量的；

11.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条件的；

12.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环境的；

13.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资源的；

14.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成果的；

15.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效果的；

16.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质量的；

17.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条件的；

18.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环境的；

19.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资源的；

20.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成果的；

21.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效果的；

22.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质量的；

23.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条件的；

24.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环境的；

25.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资源的；

26.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成果的；

27.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效果的；

28.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质量的；

29.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条件的；

30.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环境的；

31.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资源的；

32.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成果的；

33.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效果的；

34.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质量的；

35.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条件的；

36.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环境的；

37.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资源的；

38.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成果的；

39.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效果的；

40.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质量的；

41.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条件的；

42.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环境的；

43.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资源的；

44.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成果的；

45.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效果的；

46.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质量的；

47.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条件的；

48.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环境的；

49.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资源的；

50.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成果的；

51.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效果的；

52.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质量的；

53.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条件的；

54.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环境的；

55.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资源的；

56.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成果的；

57.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效果的；

58.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质量的；

59.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条件的；

60.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环境的；

61.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资源的；

62.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成果的；

63.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效果的；

64.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质量的；

65.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条件的；

66.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环境的；

67.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资源的；

68.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成果的；

69.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效果的；

70.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质量的；

71.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条件的；

72.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环境的；

73.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资源的；

74.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成果的；

75.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效果的；

76.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质量的；

77.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条件的；

78.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环境的；

79.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资源的；

80.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成果的；

81.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效果的；

82.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质量的；

83.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条件的；

84.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环境的；

85.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资源的；

86.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成果的；

87.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效果的；

88.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质量的；

89.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条件的；

90.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环境的；

91.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资源的；

92.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成果的；

93.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效果的；

94.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质量的；

95.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条件的；

96.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环境的；

97.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资源的；

98.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成果的；

99.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效果的；

100. 转学后无法保证学习质量的；

课程学分数与学校为该专业相应年份开出的专业类课程总学分相差不超过 10 学分；

第二十八条 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换院系、班级学习的，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其他院系、班级学习。

第二十九条 学生转换院系、班级学习，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教务处审核批准，予以办理转换院系、班级学习手续。

第三十条 艺术、体育、中外合作办学等特殊类型招生录取学生，不允许转换院系、班级学习。

第七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学院（夏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合并计算，下同），予以学业警示。

第三十二条 学业警示累计达到两次者，可申请试读，试读期间保留学籍。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学：

- （一）学期开学时，超过 2 周末注册且无正当理由的；
- （二）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三）受到学业警示累计达到两次且未申请试读或申请试读未获批准的；
- （四）试读期间再次受到学业警示的；
- （五）休学期满一学期仍未办理复学手续的。

(九) 不符合延长修业年限条件，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十) 达到最长修业年限，学业未达到结业要求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

究决定，并报省教育厅；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同时由教务处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五条 学生发生失踪、死亡等情况的，注销学籍。

第三十六条 已退学学生自退学之日起 4 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予以承认。

第三十七条 退学手续应在退学决定书生效后 1 周内办理完毕，逾期未办理退学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学校注销其学籍。退学学生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原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八条 毕业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准予毕业：(一) 在规定年限内达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且学位论文答辩合格；(二) 在规定年限内达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且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允许修改论文，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合格，且学位论文答辩合格。

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条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放肄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只发给学习证明书。

第四十二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

第四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从处理决定书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

处理决定书在申诉期结束时生效。

第十一章 附 则

本规定自 2017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2016 年及以前入学的

第四十九条

决定书之日起 15

第五十条

在申诉期内未提
的申诉。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

以前入学的

